

六、政府采购政策响应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消防救援局的国家消防救援局（东区）2023年度综合性消防救援物资储备采购项目（第12-21包）的第20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声呐探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烟台海韵潜水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82.282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.07885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烟台海韵潜水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0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